

2  
3 訴 願 人 周○○

4  
5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6 21 日士檢云文 114 聲他 277 字第 114904537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查訴願人前因告訴訴外人陳○○涉犯刑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12 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4 年度偵字第 6248 號為不起訴  
13 處分（下稱系爭案件）。訴願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  
14 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3770 號處分駁回再議  
15 確定在案。嗣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士林  
16 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全部卷宗（下稱系爭資訊），經士林地檢署  
17 以 114 年 6 月 3 日士檢云文 114 聲他 277 字第 1149033945 號函檢附訴  
18 願人警詢筆錄、個人復健治療卡、體外震波治療單影本。嗣訴願人分  
19 別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 日間，四度致士林地檢署檢察長信箱提  
20 出陳情，經士林地檢署以 114 年 7 月 21 日士檢云文 114 聲他 277 字第  
21 1149045378 號函回復略以，臺端警詢筆錄、個人復健治療卡、體外震  
22 波治療單影本均已提供，至其餘部分因涉及個人隱私及偵查事項而礙  
23 難提供，又卷內查無臺端所提震波紀錄及錄影資訊等語（下稱原處  
24 分），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並於 114 年 8 月 6 日對原處分提起訴願，  
25 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

26 理 由

- 27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28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  
29 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30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  
31 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  
32 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特別規  
33 定，而無適用檔案法、政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偵  
34 審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即有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  
35 用，政府機關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36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  
37 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  
38 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  
39 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  
40 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4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42 三、另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  
43 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  
44 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衡  
45 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  
46 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  
47 之特殊嗜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  
48 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  
49 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  
50 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  
51 法理上之正當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  
52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

53 四、又按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  
54 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  
55 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  
56 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可知，所謂「政  
57 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  
58 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  
59 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  
60 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故雖  
61 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資法第 3 條所規定  
62 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  
63 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  
64 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  
65 參照）。

66 五、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  
67 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  
68 權益者。」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  
69 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70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  
71 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72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  
73 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  
74 之（第 2 項）。」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  
75 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  
76 情形，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77 六、訴願人聲請閱覽系爭資訊係為不起訴確定後之刑事案資料，且業  
78 已歸檔，關於其閱覽揭露，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回歸適用檔案法  
79 或政資法規定。查系爭資訊關於訴願人警詢筆錄、個人復健治療

80 卡、體外震波治療單部分，士林地檢署業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  
81 士檢云文 114 聲他 277 字第 1149033945 號函提供訴願人在案，  
82 訴願人既已取得系爭上開部分資訊，則其再向該署申請系爭上開  
83 部分資訊，依理由三之說明，該署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關於系爭  
84 資訊上述部分申請，尚屬有據。至於系爭資訊中除上開部分資訊  
85 外之其餘資訊，除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外，尚含有涉及他人司法文  
86 書、證據資料等他人隱私資訊，且難以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  
87 侵害訴外人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資法  
88 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而本件亦查  
89 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  
90 又訴願人所申請之「震波紀錄及錄影」，並未以政資法第 3 條規  
91 定形式存在於系爭案件卷宗內，依理由四之說明，該署自無從依  
92 訴願人之要求而為提供。綜上所述，該署應無從依訴願人之主張  
93 而提供應用系爭資訊。該署雖以訴願人所申請資料均屬偵查中之  
94 資料而不予提供，理由容有未洽，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原處分  
95 決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96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97 決定如主文。

9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00 委員 徐錫祥

101 委員 洪家原

102 委員 劉英秀

103 委員 周成渝

104 委員 陳荔彤

105 委員 楊奕華

106 委員 沈淑妃

107

委員 余振華

108

10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2 日

110

111

部長 鄭 銘 謙

112

11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1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